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五 教育志
制度沿革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

卷五
教育志
制度沿革篇

(全二冊) 第二冊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李 汝 和

整修 莊 金 德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 目次

第一章 荷西時期土著之教化

第一節 荷據前期

第二節 荷據後期

第三節 西據時期

第二章 明鄭時代之興學

第三章 清代之教育制度

第一節 教育宗旨與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項 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

第一目 順治九年頒學宮臥碑文

第二目 順治九年頒欽定六諭

第三目 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

第四目 康熙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

第五目 雍正元年頒聖諭廣訓十六章

第六目 乾隆五年頒太學訓飭士子文……………一〇

第七目 乾隆四十四年頒釐正文體上諭……………一〇

第八目 乾隆五十三年頒禁絕小說淫書上諭乾隆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上諭……………一一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關……………一一

第二節 府縣廳儒學之規制……………一二

第一項 法定之規制……………一二

第二項 府縣廳儒學之設立與其規制……………一二

第一目 臺灣府儒學……………一三

第二目 臺灣縣儒學……………一五

第三目 鳳山縣儒學……………一六

第四目 諸羅縣儒學……………一七

第五目 彰化縣儒學……………一七

第六目 淡水廳儒學……………一八

第七目 其他府縣廳儒學……………一九

第三項 府縣廳儒學泮額之分配……………二〇

第四項 府縣廳儒學附建朱子祠……………二二

第五項	儒學兼行釋奠典禮	二三
附錄一	文廟大成殿中所祀四配十二哲暨東西廡先賢先儒神主位次	二三
附錄二	文廟崇聖祠所祀先賢先儒神主位次	二四
附錄三	學宮儒學祀孔典禮	二四
第三節	義學之規制	二八
第一項	義學之設立與其規制	二八
第二項	土著義學之設立與其規制	三二
第一目	平埔土著族義學	三二
第二目	清末土著義學	三四
第四節	社學之規制	三九
第一項	社學之興設	三九
第二項	土著社學之興設與其規制	四〇
第三項	社學之遞變	四三
附錄	文昌之崇祀	四五
第五節	民學之規制	四六

第六節 書院之規制 四九

第一項 書院之興起與其規制 四九

第一目 書院之規制 四九

第二目 書院之興起 五〇

第二項 書院之學規 五六

附 錄 書院主祀朱子 六六

第七節 新教育之萌芽 六七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教育制度 七〇

第一節 教育行政與教育政策 七〇

第二節 日據初期之教育制度 七〇

第三節 臺灣教育令發布以前之教育制度 七一

第四節 臺灣教育令發布以後之教育制度 七一

附 錄 一 臺灣教育令 民國八年公布 七二

附 錄 二 新臺灣教育令 民國十一年公布 七四

第五節 日據後期之教育制度 七六

第五章 光復後之教育制度……………七八

第一節 教育宗旨與教育政策……………七八

第一項 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七八

第二項 教育政策……………七九

第一目 基本教育政策……………七九

第二目 光復初期之教育政策……………八〇

第三目 戡建時期之教育政策……………八一

第二節 光復當時之全國學校系統……………八一

第三節 光復初期各級教育之改制……………八三

第一項 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之改制……………八四

第一目 學前教育之改制……………八四

第二目 初等教育之改制……………八四

第二項 中等教育之改制……………八七

第一目 中學教育之改制……………八七

第二目 師範教育之改制……………九三

第三目 職業教育之改制……………一〇〇

第三項 高等教育之改制……………一〇二

第一目 學制之改革與調整……………一〇二

第二目 科系課程之調整與改訂……………一〇三

第四項 社會教育之改制……………一〇四

第一目 一般性社會教育之改制……………一〇五

第二目 補習教育之改制……………一〇六

第三目 特殊教育之改制……………一〇八

第四節 現行各級學校制度……………一〇九

第一項 現行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制度……………一〇九

第一目 現行學前教育制度……………一〇九

第二目 現行初等教育制度……………一一一

第二項 現行中等教育制度……………一一五

第一目 現行中學教育制度……………一二六

附錄 四二制中學及四年制中學之實驗……………一二三

第二目	現行師範教育制度	一二二
第三目	現行職業教育制度	一三一
第三項	現行高等教育制度	一三八
第一目	現行專科學校制度	一三八
第二目	現行大學制度	一四〇
第三目	現行研究所制度	一四八
第四目	學位之授予	一四九
第四項	現行補習教育與特殊教育制度	一五四
第一目	現行補習教育制度	一五四
第二目	現行特殊教育制度	一五四
附錄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一五六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

第一章 荷西時期土著之教化

第一節 荷據前期

荷蘭人據臺之目的，其意本以此為進侵遠東之根據地。蓋臺灣之西，密邇我國大陸，東北則啣接琉球、日本；通商貿易，均至便利。況此「美麗之島」，其時荒味未開，極富遠景。故當其入臺後，旋即採取懷柔政策，致力於原住土著之教化，以鞏固其統治。至於其據臺三十八年間教化土著之成績，僅從其離臺一百四、五十年之後，尚有部份土著麻豆以南下淡水社一帶土著以其創始之羅馬字拼音作為書寫之工具者，亦可概見其影響之一斑。

明天啓四年

公元一六二四年

，荷人即對土著實施宗教式之教化，以鞏固其統治之基礎。天啓七年

公元一六二七年

年，首派宣教師甘第爹士（*Georges Cand idius*）為熟蘭遮城（*Zeelandia*）今臺南安平牧師，從事對

土著之傳教工作。甘第來臺後，即定居新港社，學習土著語言；並以羅馬字拼註土語即所謂之番語，成功

所謂「新港語」或「新港文字」；用此「新港語」翻譯祈禱文、基督教要理……等教會用文書，

對新港社附近土著即所謂之平埔蕃廣為佈施教義。於是信教者漸多。未幾，新港社土著發生抗拒荷人事件

按即所謂連加事件，影響所及，日加溜灣、蔴豆及蕭壠等數十社土著，紛起抗荷；傳教工作，一時幾於中止。

崇禎二年 公元一六二九年

，荷人復派牧師丘尼士 (Robartus Junius) 來臺，從事土著傳道工作。丘

尼士亦以新港社爲中心，向四周各社土著佈教。迨崇禎四年 公元一六三一年 初 西曆三月，

土著接受洗禮者已達

五十人；其勢且浸浸乎日廣。丘尼士爲擴大其效果，乃遴選在臺荷蘭青年三人，授以新港語，并施以宗教知識，以爲其助手，從事教化工作。

崇禎九年 公元一六三六年

，南北各社被征服後，荷人即在新港社開辦學校，招募學童七十人 男女均有，教

以荷蘭譯文及英文字母。而鄰接新港社各大小社土著亦聞風景從，咸盼接受教化。同年西曆五月，大目降社土著，燒燬偶像，接受基督教之傳道。西曆六月，復有目加溜灣社土著決議接受佈教，并着手建築學校校舍，以供開設學校之用。八月 西曆，鄰近新港、目加溜灣南北兩地各社及放

綠七社土著亦來附從。繼而蔴豆、蕭壠、大傑顯七社、瑯嶠十五社土著亦踵接歸附。新港社之學校，嗣後并收容婦女六十人，授以基督教要理。崇禎十年 公元一六三七年 初 西曆一月，目加溜灣社禮拜堂及傳道師住宅竣工。同年西曆四月，目加溜灣、蔴豆及蕭壠各社着手興建學校及教員住宅。

荷人當時對土著之教育方針，並不求其急遽歐化，僅以逐漸啓迪其知識爲本，更從而羈縻之，利用之，以收統制之效。學校教育奠定後，學生漸有增加。據崇禎十一年 西曆二月 初，丘尼士等考察報告，略云：

(一) 新港社就學學生，計有男生四十五人，女生五十六人。社人歸依基督教者千人。

(二) 目加溜灣社就學學生共八十四人。該社及鄰近三社，每逢星期日，聚集禮拜堂聽傳道者約達千人。

(二)蕭壠社就學學生計有一百四十五人。聚吟佈道者達一千三百人。

(四)蔴豆社除興建有學校校舍外，尚有教員宿舍。週日聚集禮拜堂聽佈道者達二千人。

又據崇禎十二年

公元一六三九年

年底，荷當局巡視報告：臺灣土著就學學生數計有：新港社四十五人

，目加溜灣社八十七人，蕭壠社一百三十人，蔴豆社一百四十人，大目降社三十八人。而各社受過洗禮者：新港社人口一千零四十七人幾全部受洗，蔴豆社三千人中有二百五十人受洗，目加溜灣社有一千人中六十一人受洗，蕭壠社二千六百人中有二百八十二人受洗，大目降社千人中有二百零九人受洗。總計此五社就學兒童約五百人，受洗者二千有餘。

斯時，各校學生大約均在十歲至十三、四歲之間，教以羅馬字之讀法、寫法；或以羅馬字拼成之「番」語書。其書法則削鵝毛管爲鴨嘴，尖斜其端，注墨其中而書寫之。此外，并授以朝夕之祈禱文、摩西十誡、基督教要理、聖歌合唱等功課。至於教學用語，皆以新港語爲準。教材初用甘第爹士翻譯者，後則改用丘尼士以新港語編纂者。蓋是時土語因社而異，故採用較爲普遍之新港語教書；而學校新開設時，例必先對受教學生教授新港語，以奠定其基礎。

荷人派駐臺灣之學校教員，初僅以丘尼士等教會有關人員充任，其數極少。其後，學校增加，教員不敷分配，乃屢向巴達維亞總督府要求加派專業人員，但均因經費關係，卒未能獲准。荷人在臺當局無奈，乃變通辦法，採用駐兵中較爲適任而志願者補充之。惟學校日多，學生驟增，仍無法應付。由是復拔擢曾受過教育而成績優良之士著爲助教。其數隨之漸高，據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統計，土著助教竟達五十人之多；并經配置如左：

新港社

七人

目加溜灣社

一四人

蕭壠社

一二人

蔴豆社

一〇人

大目降社

五人

芝舞蘭社

四人

助教每月支薪一里安。迨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土著助教總數達五十四人。然彼等待遇菲薄，多以薪水無法生活，乃或從事打獵，或作農耕，以資彌補。因此，始終無人專以從教爲業者。荷當局爲切合實際，乃裁減總數爲十七員，每員每月薪水改支四里安。

在此期間，部份在臺荷人，以各社語言互異，不僅影響學校教育，且於統治上多有不便，而主張應普遍推行荷蘭語爲共通語言，較爲有利。當局亦然其說，乃令各社學校，一律改授荷語。嗣後，又復以實行頗多困難，乃選用最具有代表性之土語兩種爲普通用語；而荷語之教授則限於部份學校。

荷據初期，各社興建之學校，所招收之學生多爲十三、四歲以下之兒童；後來爲擴大其教育之範圍，又增辦成人教育。二十至三十五歲，分男子組及女子組。據永曆元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清順治四年）年底（西曆十二月）之學校巡視報告稱：各社之學校，分有少年班及二十歲至三十五歲間之男子成年班、同年紀之少女及婦女班；其概要如左：

(一) 新港社少年就學班計有一百十人，其中除兒童四十七人外，讀法、作文成績均佳，獨書法甚拙。成年男子班有五十八人，婦女班一百六十四人。

(二) 目加溜灣社計有：少年就學者一百零三人，成年男子六十人，婦女一百十人。

(三)大目降社計有：少年就學者七十八人，成年男子四十二人，婦女一百人。

(四)蕭壠社則有少年就學者一百四十一人，成年就學者二百五十三人。

(五)蔴豆社計有少年就學者一百四十五人。

此中，蕭壠、蔴豆兩社兒童，讀法、作文、書法及祈禱成績均佳。由上報告統計顯示，五社中學童約六百四十人，成人近八百人；其中女多於男。

翌年，成年男女分班編制，復全部予以更改，計：新港社分爲五班，目加溜灣社分爲五班，蕭壠社分爲十班，蔴豆社分爲七班，大目降社分爲五班，芝舞蘭社分爲五班。而授課時間亦均有更改：成年男子於早晨鷄鳴後有一小時之功課，成年婦女則於下午四時起有一小時之功課；教授課目均爲祈禱文及基督教要理。少年則於天亮一小時後開始授課，時間連續兩小時。

時荷蘭當局鑑及前此時期之教育施設，均屬於教會之部份事業，且擔任教師之牧師及土著助教，因教育範圍日廣，不敷應付，乃擬訂擴大施教及養成土著教員計劃；并於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計劃新築校舍，其校址選定新港及蔴豆兩社。由此，荷人對臺灣土著教育，始有完整之施設。

所訂學校設立要旨如左：

(一)學生定額爲三十人：有死亡、逃脫者、或被開除者時，得補缺之。

(二)學生資格：須十歲以上至十四歲，由貧窮而無父母之孤兒中，錄取資性順良且富有記憶力及理解力者。

(三)教職員：分爲校長、副校長及幹事。

(四)科目、課程如左：

時 間	科 目	課 程
上午六時至八時	學 科	副校長以土語講授耶穌教問答。
上午八時至九時	早 餐	食前食後學生輪流擔任祈禱。
上午九時至十時	學 科	講話及習字。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學 科	校長以土語講授耶穌問答。
正 午 十二時	午 餐	食前食後均祈禱，輪流讀土譯聖經一節。
下午三時至五時	學 科	教授荷蘭語。
下 午 六 時	晚 餐	與早餐同。

(五)休假：每星期四。

(六)訓練法，其要點如下：

(一)學生應於日出前起身，穿衣服，盥洗及作早餐之祈禱。

(二)學生外出時，應先請准。

(三)副校長對學生加以體罰時，不得過度。

(四)學生外出逾時不歸校者，應受校長處分。

(五)每月選定學生兩人，記錄左列行為：

○各種過失。

○規定時間內講荷蘭語以外之語言者。

(六)副校長應保持學校內之清潔，及養成學生注意清潔習慣。

(七)設置校工，職司炊爨及洗衣等工作。

自此而後，教育漸次脫離教會而獨立；而其學制亦由是粗具雛模。

荷人推行土著教育最普遍者，厥爲上學六社。維時鄰近各社，多有赴其禮拜堂或學校接受其教育；且遷徙上學各社內之小社亦復不尠。是以臺南附近地區之土著，所受荷化教育最深，影響亦最鉅。

第二節 荷據後期

荷人對臺灣南部

臺南附近地區除外

各社土著推行教育，較諸上節所誌各社爲遲。崇禎九年

公元一六三六年

初

西曆四月

，雖然曾派下士瓦爾奈·史布曼斯赴南部放練社學習語言；翌年初

西曆四月

，又命牧師丘尼士赴放練、卓猴及巴撈布崙三社，督勵土著修建校舍及教員宿舍，並配置教員，以資充實；但此僅爲其開端，未見成效。

崇禎十一年

公元一六三八年

春

西曆三月月中旬

，丘尼士赴大木連社

按即上淡水社

考察，見該社時已自建有學校校舍

及教員宿舍，乃留教員一人而返。嗣

同月

，荷督

有稱爲太守者

范德塔

(Johan Van Der Burg) 親率衛兵

四十人赴該地視察所設學校。迨崇禎十二年

公元一六三九年

，據特派員尼古來·克格伯葛之巡視報告：

大木連社就學兒童共有八十六人。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助理牧師奧霍夫奉派任南部傳道主任，阿猴亦於是時開設學校。迨隆武元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夏^{西曆六月}，據奧霍夫報告，當時南部各社學校蒸蒸日上。但未幾，熱諗土語之教員，相繼罹染熱症病倒，獨奧霍夫安然無事，繼續工作。

荷蘭駐臺當局對土著所施之教化工作，除臺南地區及其附近^{即所謂之中南部}外，尙致力南部各社之教化，概如上述。但對開發較爲落後之北部地方，亦兼籌並顧。其始，於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初^{西曆一月}，

首飭諸羅山社選出青年四人，南來新港社學校學習新港語；之後，即以此四人爲輔助員，着手教化該社及鄰近之哆囉囑社。據荷督加爾隆（Francis Caron）於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秋^{西曆十月二十五日}所

呈送之報告書稱：該方面乃由牧師巴廖斯出任諸羅、哆囉囑二社之教化；牧師黃伯年則帶輔助員兩人、士兵六人赴瓦布蘭社，先學習該地之語言後，再對帶來之八人加以教員訓練，然後從事鄰近數達十四、五社之教化。而此黃伯年者，爲人做事甚爲精幹，除從事教化工作外，並兼辦司法

事務，頗爲土著所悅服。迨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牧師費特列希代黃伯年從事瓦布蘭社之教育後，並對土著兒童開始教授荷蘭語。是夏，北部地方熱病大爲猖獗，費特列希及大多數之教員相繼

臥病，教化工作亦略受影響。

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

，荷人率艦北上，進攻鷄籠^{今基隆市}、滬尾^{今淡水鎮}，驅逐西班牙人而有其地。西

人在臺北之教化事業，乃隨之結束。然時荷人因佔領伊始，百政繁忙，無暇顧及教育。迨崇禎十

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

，瓦布蘭社附服從，陸路可通鷄籠、滬尾等地，傳教者乃得由陸路來此。迨永曆二

年^{公元一六四八年}

以後，荷人始得致力此地區之教化焉。其施教方法，一如其在南部所施設者，就土